**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第二次招考)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**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2017/07/26教育局公告編號108744。

**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期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| 國小一般  代理教師 |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 | 2 | 2 | 106/8/30至107/7/1 |
| 管控(懸)缺 | 1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受聘人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教學準備日、校外教學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)。

    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**參、報名資格、甄選日程表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    (一)基本條件：

1.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2.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3.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4.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5.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、輔導期或評議期者，不得報考。

6.教師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，應無條件解聘。

    (二)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A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6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B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C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二、公告、報名及甄選日程表：

第1次招考公告日期：106年7月28日(五)09時至106年8月2日(三)16時

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：106年7月28日(五)11時至106年8月2日(三)16時

只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6年8月3日(四)上午9時30分，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務處報到。(逾時不得進入試場)

第2次招考公告日期：106年8月4日(五)14時至106年8月7日(一)16時

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：106年8月4日(五)15時至106年8月7日(一)16時。

只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6年8月8日(二)上午9時30分，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務處報到。(逾時不得進入試場)

第3次招考公告日期：106年8月9日(三)14時至106年8月10日(四)16時

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：106年8月9日(三)15時至106年8月10日(四)16時。

只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6年8月11日(五)上午9時30分，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務處報到。(逾時不得進入試場)

三、方式：

簡章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www.ljes.tn.edu.tw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) 、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 ([http://www.tn.edu.tw](http://www.tn.edu.tw/))，並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四、簡章表件：請自本校網站、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五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則不再辦理第2及第3次招考，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（http://www.ljes.tn.edu.tw）公告。

**肆、報名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    一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(地址：73442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319號。電話：06-6982041#201)。

    二、應繳交證件：

  （一）「報名表」(詳見公告之附件，並於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訊http://104.tn.edu.tw )

  （二）繳驗表件：甄選當日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。報名時請備齊全部證件影本一份(請連同報名表及以下順序依序裝訂成冊)備查：

1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不得以駕照或健保卡等其他證件代替）。

 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 3.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。

4.報考臺南市106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
5.切結書。

6.委託書（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）。

7.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    三、方式：

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，於報名時檢齊繳驗表件。

    四、繳交資料期限：**報名截止日16時前送達本校。**

**伍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第1次甄選:

(一)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（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3頁）親自參加評選。

(二)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(三)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。

(四)計分方式：臺南市教師甄選筆試成績50％，口試成績50％。

(五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第2、3次甄選:書面審查後，同日採試教、口試二階段辦理。

(一)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（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3頁）親自參加評選。

(二)試教(50%)：

          1.範圍：**自然領域、社會領域擇一單元**（二科擇一試教，教材版本、教具請自備）

2.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3.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(三)口試(50%)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每人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(四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**試教**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**陸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**

    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        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06年8月3日(四)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        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06年8月8日(二)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        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06年8月11日(五)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    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當日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    三、錄取報到：

        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      第1次甄選錄取報到：106年8月4日(五)上午11時前。

      第2次甄選錄取報到：106年8月9日(三)上午11時前。

      第3次甄選錄取報到：106年8月14日(一)上午11時前。

**柒、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ljes.tn.edu.tw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 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代理過程如獲校方認定表現優異，期滿後可申請再聘。

六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982041#201 (教務處)

七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982041#201 (教務處)

八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982041#201 (教務處)

**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附錄**

**教師法**  
第十四條  
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  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  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 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  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 
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  
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  
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  
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  
**教育人員任用條例**第三十一條  
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  
一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 
二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 
三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  
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 
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  
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  
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  
第三十三條  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**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  類別 | 一般代理教師 | | 准考證號碼  (請勿填寫) |  | | 貼　相　片　處 |
| 姓名 |  | | □男 □女 | □已婚  □未婚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
| 通訊地址及  E-mail | E-mail: | | | 電話 | （家用） | |
| （手機） | |
| 學歷  (含科系) | 學校名稱 | | 科系組別 | 修業起迄日期 | | 畢業證書字號 |
| 大學 |  |  |  | |  |
| 研究所 |  |  |  |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 |  |
| 兵役 | □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□未役 □無兵役義務 | | | | | |
| 教師  (實習)  證書 | 種類及科別 | | 登記機關 | 登記日期 | | 證書字號 |
|  | |  |  | |  |
|  | |  |  | |  |
| 主要經歷  教學經歷( )年 | 曾服務之機關 | | 職稱 | 起迄年月日 | | 機關電話 |
|  | |  |  | |  |
|  | |  |  | |  |
|  | |  |  | |  |
| 報考人  簽章 |  | | 報名日期 | 106年 月 日 | | |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**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**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1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2.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3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**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**

立切結書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

**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**

**委託書**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「**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**」報名，現全委託　　　 　 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**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**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委託人： 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